

臺灣銀行 函

地址：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
承辦人：陳頤潔
電話：(02)23493247
傳真：(02)23118011

受文者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銀人資乙字第108000217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行工員於107年5月22日至107年7月31日受指派擔任開關門值班人員，原依規未發給開門值班費，基於體恤工員辛勞，請單位清查並補發該期間開門之值班費每班新台幣300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行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108年1月10日第7屆第2次勞資會議決議與人力資源處108年4月11日簽奉核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行前於107年5月29日以銀人資乙字第10700025871號函通函各單位本行員工為行舍開、關門應核發值班費，值班人員如為工員因其上班時間為8點30分，僅發給下班關門值班費(新台幣300元)，並溯自107年5月22日起實施。另本行工員自107年8月1日起調整上、下班出勤時間與職員一致，故工員因輪值行舍開門者，業依規核發值班費。
- 三、基於體恤工員因輪值行舍開門之辛勞，請各單位清查儘速補發工員於旨揭期間開門之值班費每班新台幣300元，並以本(108)年之「業務費用-值班費」會計科目出帳。另若該



工員已調至其他單位，仍由原指派開關門之單位核發值班費。

正本：各單位不含海外分行

副本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

裝

訂

線

